

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在市养老保险经办处领导下负责本区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2. 完成本区各项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任务。
3. 制定本中心的工作计划，并组织贯彻落实。
4. 负责本中心的人员管理、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工作。
5. 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反映工作中的问题和向上级报告有关事项，并提出建议。
6. 负责本中心的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内设岗位：业务受理岗位、业务审核岗位、专项业务岗位、基金财务岗位、数据管理岗位、稽核风控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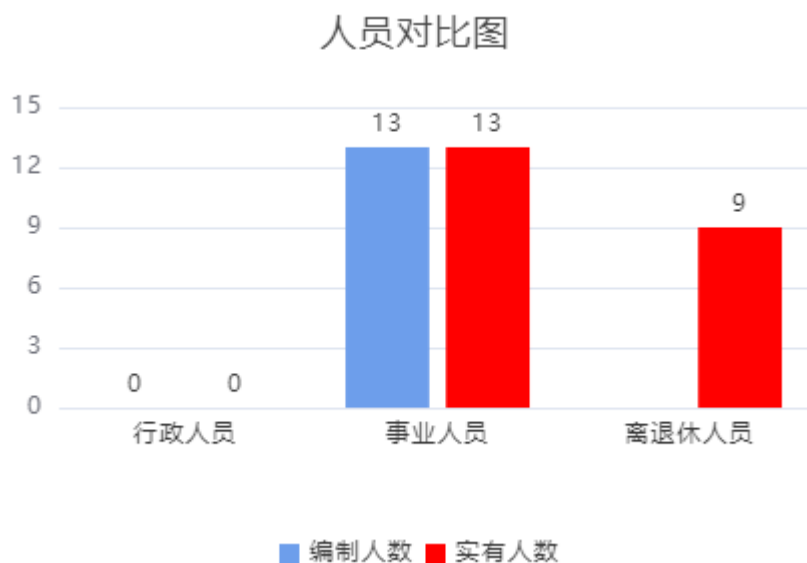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单位行政为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三公”两费预算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80	本年支出合计	19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94.80	支出总计	19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94.80	19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	180.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27	180.2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0.27	18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80	185.81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	171.28	9.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27	171.28	9.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0.27	171.28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8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	180.2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80	本年支出合计	194.80	19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4.80	支出总计	194.80	19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80	185.81	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7	171.28	8.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27	171.28	8.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0.27	171.28	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2.67		公用经费合计	3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
30101	基本工资	57.06	30201	办公费	7.20
30102	津贴补贴	40.24	30205	水费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73	30206	电费	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	30207	邮电费	0.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4	30208	取暖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	30211	差旅费	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6
			30228	工会经费	5.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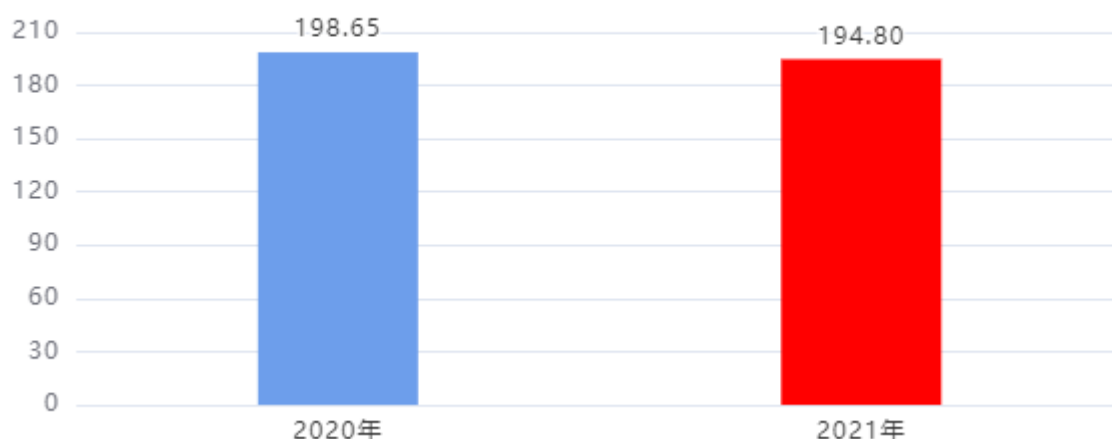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94.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5万元，下降1.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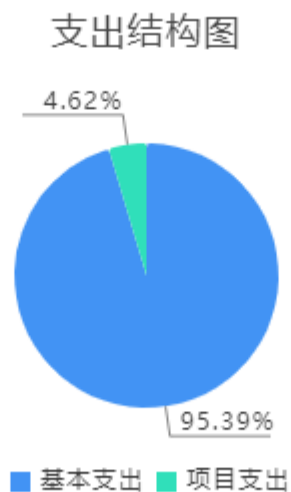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194.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80万元，占100.00%。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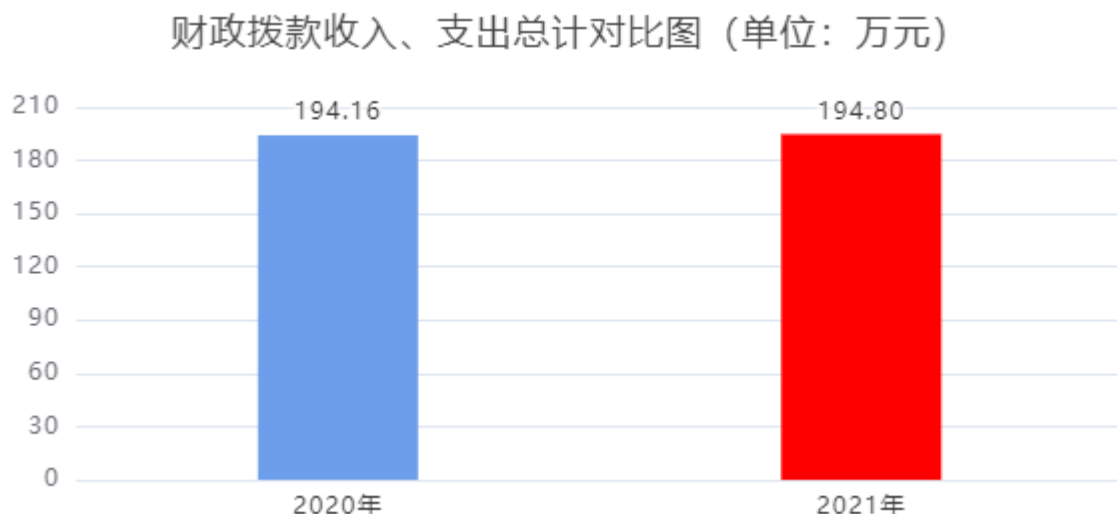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94.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81万元，占95.39%；项目支出9.00万元，占4.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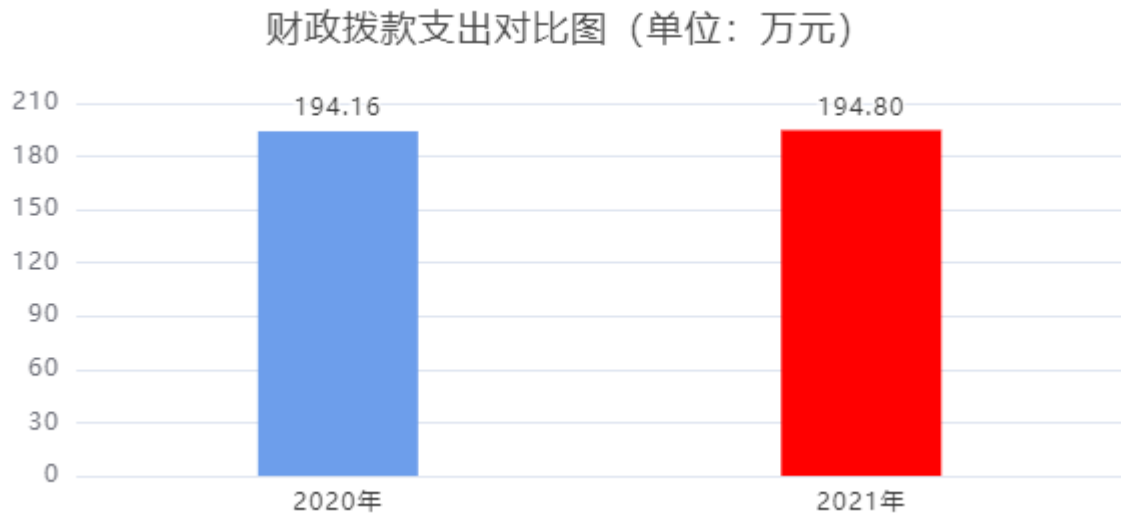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94.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0.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7.66万元，支出决算194.8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

增加0.64万元，增长0.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预算183.13万元，支出决算18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人员经费未执行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14.53万元，支出决算1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06万元、津贴补贴40.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3.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34万元、住房公积金14.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12万元。

(二) 公用经费3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0万元、水费0.18万元、电费1.57万元、邮电费0.87万元、取暖费1.44万元、差旅费1.46万元、委托业务费5.56万元、工会经费5.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6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45万元，支出决算33.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

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执行过程中，按照积极稳健的原则，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坚持开源节流。具体落实中做到了：编制预算前领导班子及各科长进行事前评论；确定项目后由办公室与财务进行编制预算，预算执行时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大额支出实行会议研究决定；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稽核科牵头，分人编制与复核，其他科室配合。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9.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2%。

组织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核心任务已全面完成，项目的绩效指标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较好。

组织对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等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全面完成任务，完成预算项目的100%。为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提升公共服务

水平，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等已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等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9.00万元，执行数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预算4.33万元，决算已完成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办公设备购置预算0.67万元，决算完成0.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委托业务费预算4万元，决算完成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已圆满完成任务。

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办公设备购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厅（703）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67	0.6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人员统一制服覆盖率		100%	10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4万 人	6.4万人	
			对外经办服务窗口设置数量		6个	6个	
			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配置台（套）数		1台（套）	1台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率		99.98%	完成99.98%	
			服务窗口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养老金发放时间		当月	每月12日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4.33万元	4.3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陕西社保APP注册用户		28486人	28486人	
			陕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用户		1100户	11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结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调查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得分：100分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及标准化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厅（703）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33	4.3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创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人员统一制服覆盖率		100%	10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4万 人	6.4万人	
			对外经办服务窗口设置数量		6个	6个	
			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配置台（套）数		1台（套）	1台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率		99.98%	完成99.98%	
			服务窗口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当月	每月12日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4.33万元	4.33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陕西社保APP注册用户		28486人	28486人	
			陕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用户		1100户	11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结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调查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得分：100分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97.66万元，执行数194.8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核心任务已全面完成，项目的绩效指标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仍存在理解不够充分的情况，个别评价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过高给自评带了不便；仍有个别指标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需要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制定指标值时，还需优化，结合单位工作职责，依据项目内容和预算测算依据，合理编制单位各项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城镇企业职工提供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为阎良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及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登记、申报、核算，个人账户的建立、划转、支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养老金的发放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初预算指标1976600元，实际总支出1,948,019.53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26,661.2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1,408.27元，项目支出89950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转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100%	98.55%	9.00	人员工资预算大于实际支出，剩余部分上缴财政。	下年合理预算
		预算调整率	5.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00		
		支出进度率	5.00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62%	2.00	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支出有所延后	下年按进度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	5.00	部门预算中原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开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00		
过程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00		
效果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	40.00				100%	100%	40.00		
		项目效益	20.00				100%	100%	20.00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